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前指定由公司财务总监李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2023年5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马股份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伟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李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2万股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号码:0375-3921500

电子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63号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简历

李伟先生,1979年生,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管处副主任科员,朝川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资金调度主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结算部经理,平禹煤电总会计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神马股份财务总监、财务处处长。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8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尚贤女士、刘民英先生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简历

李伟先生,1979年生,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管处副主任科员,朝川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资金调度主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结算部经理,平禹煤电总会计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神马股份财务总监、财务处处长。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5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份及第三季度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3年9月份经营情况

9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57.4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08%;合同销售面积约78.20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16.91%。

1-9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601.9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5.88%,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753.34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20.88%。

9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9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9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167,051	176,736
天津	52,950	54,239
山东	47,331	95,591
湖北	32,998	56,247
广东	32,481	54,394
浙江	29,025	26,724
新疆	28,158	28,101
河南	26,165	40,614
湖南	25,408	25,509
福建	25,215	20,138
重庆	18,248	27,129
江西	14,668	20,181
四川	13,416	26,174
云南	11,517	26,997
河北	9,390	17,550
安徽	9,361	20,829
山西	8,367	18,685
贵州	5,853	5,714
其他	16,407	40,405
合计	574,009	781,957

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销售及竣工情况

省份	三季度销售面积(平方米)	当年销售面积(平方米)	三季度竣工面积(平方米)	当年竣工面积(平方米)
江苏	566,172	2,016,764	1,169,359	3,057,826
山东	246,041	815,996	1,047,740	1,908,638
湖北	161,034	570,457	178,603	228,035
天津	142,139	424,318	192,406	698,562
河南	129,865	409,974	42,071	42,071
湖南	121,013	342,168	420,437	777,815
浙江	106,508	316,497	457,655	914,572
广东	98,953	322,326	-	201,629
重庆	98,025	323,709	356,134	774,585
四川	93,941	294,112	-	264,437
新疆	92,674	272,858	340,494	340,494
云南	73,707	260,122	-	221,176
江西	54,344	198,630	50,457	50,457
山西	53,368	127,826	141,938	296,025
陕西	52,035	112,625	44,741	44,741
安徽	48,028	138,609	198,508	603,881
河北	43,917	145,062	3,419	264,978
广西	42,812	110,147	130,467	289,529
贵州	36,363	121,214	153,370	271,172
北京	29,545	43,109	-	2,070
福建	25,738	33,727	6,164	6,164
上海	25,442	77,189	-	140,498
其他	25,221	55,911	219,552	410,277
合计	2,366,885	7,533,350	5,153,515	11,808,632

三、公司2023年1-9月房地产出租情况

省份	出租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三季度租金收入(元)	年度累计租金收入(元)	
	2022年	2023年					2022年1-9月	2023年1-9月
江苏	38	40	3,740,109	2,220,806	99.03%	817,131,171	2,190,597,457	2,357,745,396
浙江	16	16	1,461,481	820,974	97.85%	375,832,268	1,071,774,908	1,077,226,851
安徽	13	14	1,241,992	818,146	95.90%	200,164,566	531,367,092	564,376,502
陕西	7	7	659,454	382,351	98.43%	148,669,053	366,048,052	422,425,374
山东	7	13	1,295,194	751,476	91.79%	162,616,851	347,353,751	408,171,010
湖南	4	4	326,034	195,352	94.65%	71,733,352	221,138,862	214,374,864
广西	5	5	455,455	274,342	93.47%	62,171,132	178,230,219	179,666,834
云南	5	6	571,450	344,744	98.88%	81,173,258	190,488,083	228,656,290
湖北	5	6	553,409	341,707	98.52%	102,407,250	202,734,183	284,831,995
江西	4	4	355,429	218,816	96.93%	65,670,276	150,384,283	191,564,297
四川	5	5	429,439	271,623	91.96%	65,015,773	189,157,394	191,748,878
吉林	2	3	346,083	123,478	83.69%	47,283,209	106,239,367	131,981,049
海南	1	1	111,582	63,498	100.00%	43,102,325	112,737,068	123,588,562
天津	3	3	288,334	248,023	97.32%	58,912,653	142,883,518	157,144,969
河北	2	3	258,369	145,129	95.25%	47,451,660	111,805,670	126,389,701
上海	2	2	119,646	142,363	94.03%	32,939,632	94,840,015	101,370,555
贵州	2	2	175,541	111,115	98.45%	27,788,681	70,270,107	79,738,950
青海	1	1	98,141	61,121	98.68%	21,403,824	56,915,311	57,667,231
内蒙古	3	3	256,077	134,251	89.99%	18,572,178	61,727,857	54,590,877
福建	1	2	175,010	105,241	97.46%	23,783,066	38,303,191	50,680,609
辽宁	1	3	326,213	178,568	75.90%	43,399,454	56,810,599	113,018,813
河南	1	2	198,246	194,462	98.62%	32,603,106	55,412,777	89,638,018
宁夏	1	1	100,225	113,143	98.56%	20,933,750	62,330,483	58,345,544
重庆	3	5	503,520	246,914	87.08%	37,130,207	60,883,781	94,791,711
广东	1	2	164,912	108,287	95.51%	33,127,874	44,714,332	66,033,496
山西	1	2	186,268	114,087	98.38%	28,128,312	3,396,006	52,546,661
甘肃	-	1	123,752	70,334	100.00%	23,999,740	-	71,118,360
新疆	-	2	220,262	132,467	99.64%	41,665,047	-	41,665,047
合计	134	158	14,731,627	8,932,817	98.04%	2,734,869,668	6,718,544,366	7,591,098,425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3年1-9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81.31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2022年同期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71.95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

4、出租率为2023年9月30日当日商业物业出租情况。

四、公司相关财务融资情况

1、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已偿还境内外公开市场债券35.81亿元。

2、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合联营公司权益有息负债合计为55.56亿元。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56名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1,483,2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50%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后续办理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OA系统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7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87名激励对象授予3,164,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7元/股。

7、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导致公司解除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上述12人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拟对上述12人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6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翟振华等9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3,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7元/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翟振华等9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3,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7元/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需要满足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8-2020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44%; (2)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44%。 以上指标完成其一即可。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213,029,940.77元,2018、2019、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2,747,679,784.5元,2022年营业收入较2018、2019、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89.7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 考核评价表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D),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和良好(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387名,公司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余35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拟对上述9人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5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8月13日

2、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

3、解除限售数量:1,483,250股

4、解除限售人数:356名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郑洪霞	董事、总经理	54.65	27.325	50%
2	王金武	董事、副总经理	30	15	50%
3	王金魁	董事	5	2.5	50%
4	窦万明	董事、副总经理	5	2.5	50%
5	张兰州	副总经理	5	2.5	50%
6	牛海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2.5	50%
7	徐海涛	副总经理	5	2.5	50%
8	李霞	财务总监	5	2.5	50%
9	中层管理人员		147.4	73.7	50%
10	业务骨干(班组长)		34.6	17.3	50%
合计			296.65	148.325	5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实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5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业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和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的手续,同时公司应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83,2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83,2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1,483,2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0%,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现将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OA系统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7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87名激励对象授予3,164,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7元/股。

7、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导致公司解除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上述12人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拟对上述12人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6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唐见波等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7元/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翟振华等9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3,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7元/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分二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公司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本激励计划自2023年9月24日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需要满足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8-2020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44%; (2)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44%。 以上指标完成其一即可。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213,029,940.77元,2018、2019、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2,747,679,784.5元,2022年营业收入较2018、2019、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89.7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股权激励考核对象。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将转化为百分制,考核得分(S)满分为100分。 考核评价表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D),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和良好(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激励对象共计387名,公司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余35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实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